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2〕32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 100MW 余热余能 利用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 100MW 余热余能利用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街道攀钢主厂区，拆除场地内现有热电站 7#、8#锅炉及附属设施、检修楼、二级除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煤气燃烧发电系统。项目主要新建 1 台 33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 台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 台 110MW 的发电机组，将煤气燃烧转化为蒸汽进行发电。配套建设转炉、焦炉、高炉至项目区的煤气输送管道，蒸汽管道，氨水站，化学品储运区等储运工程；压缩空气净化系统，除氧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锅炉补给水除盐，煤气燃烧气

脱硫、脱硝系统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淘汰能动分公司现有3台75t/h锅炉、1台90t/h锅炉及相应辅助设施，停用1台55MW机组所属240t/h锅炉，并利用淘汰的3台75t/h锅炉、停用的1台55MW机组所属240t/h锅炉所用煤气进行发电，新增年供电量5.436亿度。项目总投资3816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0万元。

二、四川俊岭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正效应，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拆除过程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项目现场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确保无环境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轻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处理后，经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至炼钢厂雨排水管网；冷却塔排泥水、循环水系统旁滤废水、脱硫废水排至钢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排污水回用至循环水池；煤气排水器排水经收集后，采用槽车定期输送至焦化工序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硫石膏压成泥饼后暂存脱泥间内，定期运至攀钢钒公司外售。未被药品污染的外包装袋由厂区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及包装、废试剂包装材料、脱硝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攀钢钒公司危废暂存间内，后统一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废油暂存点、化学品储运区、酸碱储罐区、氨水罐区域做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做好一般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 严格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和放散管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定期检修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

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